

景文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的能力
2	培養具備民主法治素養的能力
3	培養重視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培養身心健康與積極進取的能力
5	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能力
6	培養擁有專業技術與競爭能力
7	
8	






校訂基本素養指標	
A	人文關懷與身心均衡
B	公民責任與倫理實踐
C	專業職能與終身學習
D	批判思辨與溝通表達
E	尊重多元與國際視野
F	
G	
H	
I	
J	
K	
L	

校訂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指標對應矩陣表		校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A	○			○	○	○			
B		○	○			○	○		
C	○		○	○			○		
D	○					○			
E	○				○	○	○		
F									
G									
H									
I									
J									
K									
L									

本案業經本校115年4月28日
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及
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附則	修訂紀錄
1.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28/28 2.法律與生活、歷史與文創應用、生涯規劃與發展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 3.本校訂有『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國語文綜合學習能力測驗實施細則』，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國語文能力測驗或CWT全民中檢初級(含以上)認證方可畢業。 4.本校訂有『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體適能畢業條件施行細則』，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體適能測驗方可畢業。 5.本校訂有『景文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方可畢業。 6.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學生可自由分類選修，惟不得重覆選修同一類，滿4學分始得畢業。	本課程規劃經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3年3月28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3年4月03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3年4月30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年級(113)				二年級(114)				三年級(115)				四年級(116)				總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創意中文與鑑賞(一)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創意中文與鑑賞(二)			2	2	歷史與文創應用			2	2											
		英文(一)	2	2			職場英文	2	2													
		英文(二)			2	2	職場英文簡報			2	2											
	核心通識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知性通識					身心健康類(A)/人文藝術類(B)	2	2			社會科學類(C)/自然科技類(D)	2	2									
	其他通識	體育	2	2			體育	2	2	2	2											
		合計	6	6	4	4	合計	8	8	6	6	合計	4	4	0	0	合計	0	0	0	0	28

教務處承辦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景文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1	培育具備外語聽、說、讀、寫、譯五種技能之人才
2	培育具備導遊領隊、外務接待、航空服務等觀光產業之人才
3	培育具備國際商務運用能力之人才
4	培育具備外語教學能力之人才
5	
6	
7	
8	

本案業經本校115年4月28日
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及
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A	具備英語聽解能力
B	具備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C	具備英語閱讀能力
D	具備英語寫作能力
E	具備英語商務能力
F	具備英語接待能力
G	具備英語教學能力
H	具備英語專題展演能力
I	具備第二外語能力
J	具備資訊應用能力
K	
L	

		系訂教育目標							
		1	2	3	4	5	6	7	8
系訂 核心 能力 指標	A	V	V	V	V				
	B	V	V	V	V				
	C	V	V	V	V				
	D	V		V	V				
	E	V	V	V					
	F	V	V	V	V				
	G	V			V				
	H	V	V	V	V				
	I	V	V	V					
	J		V	V	V				
	K								
	L								

附則	修訂紀錄
<p>1.畢業學分數:128</p> <p>2.通識必修學分數/時數:28/28；院訂必修學分數/時數: 17/17</p> <p>3.專業必修學分數/時數: 30/30；選修學分數/時數: 53/53</p> <p>4.單學期課程，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p> <p>5.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可承認同學選修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含全校微學分課程2學分、通識課程，不含體育)，超過部份不予承認。</p> <p>6.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建議三年級以上課程): 實務專題、教學活動設計與展演、會展英文。</p> <p>7.本系英文組畢業條件:(需通過以下二項始得畢業)</p> <p>(1)英語能力檢定:多益550分(含)以上，其他英文檢定比照(詳如CEF對照表B1級);或校園英檢650分(含)以上(至少考過一次CEF對照表B1等級任一證照未通過，方可認為語文檢定標準之一)始可畢業。</p> <p>(2)專業證照:畢業前須取得以下證照之一</p> <p>A. TKT劍橋英語教師認證系列Band2(含)以上;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領隊人員; D.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p> <p>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外語領隊人員; F. MOCC Office大師級MASTER認證; G. MOCC專業級(Word、Excel、PowerPoint、電子商務); H.航空訂位系統證照; I.Google 相關認證。</p> <p>8.可列為職能專業課程為：領隊英文、導遊英文。</p> <p>9.企業實習(A): 學生應於暑假期間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滿 240小時(含)以上，始可取得學分。</p> <p>10.企業實習(B): 學生應於暑假期間同一實習機構，延續實習滿480小時(含)以上，始可取得學分。</p> <p>11.企業實習(C): 為學期課程，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時數至少720小時)，始可取得學分。</p> <p>12.「航空英語」屬於「國際航空」學程課程，修讀此課程之同學建議具備多益500分以上資格。</p> <p>13.「人文設計學院微學分」課程是一系列學習活動之組合，有特定學習主題，以實作工作坊、講座、參訪、模擬競賽等短時且簡練的方式呈現。每3小時為0.2學分。總修習微學分課程，以8學分為上限。</p> <p>14.※為人文暨設計學院「影像與語文整合應用」學程、「國際航空」學程之課程。</p> <p>15. 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18學分。</p> <p>16.【基礎字彙與閱讀】係銜接課程，111學年度起進入本系就讀時，預選修本課程，以提升對此領域之基本知識。</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3月28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4月03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4月30日校課程會議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10月17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10月18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3年11月19日校課程會議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4年10月07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4年10月07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4年11月18日校課程會議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5年3月17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5年3月24日人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p> <p>本課程規劃經115年4月28日校課程會議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p>

景文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進階商務日語會話(一)	2	2					
															進階商務日語會話(二)			2	2			
															A I 職場日文	2	2					
															實務專題(B)	2	2	2	2			
	小計	1	1	10	10	小計	14	14	12	12	小計	16	16	14	14	小計	23	23	19	19		
	總計(選修)	0	0	4	4	總計(選修)	6	6	8	8	總計(選修)	8	8	8	8	總計(選修)	9	9	10	10	53	53
	總計(必修)	16	16	12	12	總計(必修)	14	14	12	12	總計(必修)	11	11	10	10	總計(必修)	0	0	0	0	75	75
	總計	16	16	16	16	總計	20	20	20	20	總計	19	19	18	18	總計	9	9	10	10	128	128

教務處承辦人員：

教務行政組
組員 鄧怡如

系助教簽章：

應用外語系
計畫助理 吳紹菁

系主任簽章：

應用外語系
主任 陳漢光

院長簽章：

人文設計學院
院長 蔡亨

